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置业”)于2026年1月19日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上航将其持有的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房产转让至东航置业,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13,429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转让”或“本次交易”)。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 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航置业为中国东航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航置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累计次数为2次,累计交易金额为42,403.9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好航空主业,上航与东航置业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由上航将其持有的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房产转让至东航置业,交易价格为13,429万元。

东航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航置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房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429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8,321.7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增值率61.37%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买卖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价款全额支付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2025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上航将所持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房产转让给东航置业。关联董事王志清、高飞、成国伟、揭小清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四)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的金额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房产	13,42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4631786492W□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07/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	冯庆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33.58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航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

关联关系说明:东航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东航置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说明:东航置业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款项收回无风险。

(三)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控股股东/同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49,581.98	2,214,041.87
负债总额	1,668,630.49	1,263,52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0,951.49	950,520.26
营业收入	392,494.53	186,264.33
营业利润	108,417.81	79,390.76
净利润	82,497.42	59,568.76

上述2024年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2025]3119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上航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的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

证载建筑总面积:5,155.70平方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所有权人为上航。交易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使用及维护情况正常,固定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房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摄权 □资产组□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14,648.87	14,648.8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6,153.30	6,361.89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8,495.57	8,286.99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2-2220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经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为13,400万元。经协商一致,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429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房产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429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3,4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1.0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本次交易以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房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3,400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通过协商定价。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市场法中所选案例与评估对象相关性及可比性较强,其价格易于为交易各方所理解,是一种最直接、最有说服力的评估方法,其评估结果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

(4)本次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③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③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④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⑤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⑥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假设

①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评估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②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公司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③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④假设评估对象不属于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房地产;

⑤假设产权持有人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⑥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评估公司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本次评估选取的主要评估参数包括:P=P’×A×B×C×D×E

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A--交易情况修正;B--交易日期修正;C--区域状况修正;D--实物状况修正;E--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以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值主要因企业购置房产日期较早,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交易市场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评估值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定价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航

乙方(买受人):东航置业

(二)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3,429万元。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全额汇入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及相应资料移交给乙方。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若任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交割标的资产,应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一方未按合同约定交割标的资产,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若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好航空主业,上航与东航置业进行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暂未发生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暂未发生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部分房产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2025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上航将所持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房产转让给东航置业,转让价格以经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关联董事王志清、高飞、成国伟、揭小清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或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累计次数为2次,累计交易金额为42,403.9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2026年1月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临2026-001)。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和2025年12月15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合计37,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近日,公司赎回本金37,700万元,获得收益59.85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900	2025/12/10	2026/1/16	1.79%	3,900	7.06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00	2025/12/17	2026/1/16	1.90%	300	0.47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1,000	2025/12/17	2026/1/16	1.90%	21,000	32.79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500	2025/12/17	2026/1/16	1.90%	4,500	7.03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000	2025/12/17	2026/1/16	1.90%	3,000	4.68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	2025/12/17	2026/1/16	1.90%	5,000	7.81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

● 投资金额: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不需要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3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73.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63.1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45,300.00	38,903.00
2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4,500.00	12,452.00
3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调整实施进度,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项目		
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8,903.00	12个月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2,903.00	2024年12月底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	2024年12月底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2,452.00	18个月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3,430.00	2024年12月底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9,022.00	2025年12月底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21,470.00	36个月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注]	21,470.00	2025年12月底
信息化建设项目	5,410.00	36个月	信息化建设项目	5,410.00	2025年12月底

注:该项目中品牌、渠道投入内容及金额有所调整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和“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底。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平台项目”、“品牌渠道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底。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4年12月7日、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截至2026年1月19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932.1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292.1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品种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具体现金管理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等信息。本次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股票代码:603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项今羽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奥康国际、公司、上市公司	指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项今羽先生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项今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康国际股票之行为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项今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02********0838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奥康国际股票的目的,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康国际无限售流通股23,740,000股,占奥康国际总股本的比例为5.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康国际无限售流通股20,048,900股,占奥康国际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不再是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奥康国际总股本的比例
2026/1/14	集中竞价交易	200,000	0.05%
2026/1/14-2026/1/19	大宗交易	3,491,100	0.87%
合计		3,691,100	0.9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奥康国际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奥康国际股票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今羽先生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1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合计卖出19,951,1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除前述情况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项今羽先生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股份后,若继续进行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奥康国际证券部办公室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奥康国际	股票代码	603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项今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3,740,000股 持股比例:5.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0,048,900股 变动比例:4.9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1/14-2026/1/19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须今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